

第 16

如何作個不凡的基督徒？

論神的敵對原則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創世記三章 15 節

「敵對」並不都是壞的，明白屬神的敵對原則，對神的子民而言十分重要，因這敵對原則是神設計的，為要裝備祂的子民面對屬靈的爭戰。

「和平」也並不都是好的，神愛祂的子民，要他們享受真和平，不願見他們因妥協而失落，成了假和平下的犧牲品。神要祂的子民一直站在與世界、肉體、撒但敵對的一種情況下。

想要作個不平凡的基督徒，神的兒女就必須以「神的敵對原則」作為生活的原則，不但要在個人思想及生活上，也要在群體教會的生活中，表明出這項神學思想的精意，否則他們就無法與耶穌認同，更談不上作個不平凡的基督徒了。

二十一世紀對跟隨耶穌的信徒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如何將「神的敵對原則」應用在這個迅速改變的生活環境中呢？神的兒女應知道：第一，甚麼是「神的敵對原則」？其次，如何用這項原則來引領我們的生活？最後，如何效法主耶穌將這項原則用得合乎中道，才不至於生活偏激，使自己變成一群社會的分離主義者（Separatists），像以色列昆蘭社區（死海古卷出源地）那些離世獨居的愛色尼人（Essenes）一樣。

讓我們從聖經中選幾處經文，來解釋神的敵對原則。藉著不同的經文出處，我們可以體會出神從舊約到新約所教導的這項原則是一貫的，這項原則不但重要，也是可行的。

首先，讓我們從創世記三章 15 節來查考神設立「敵對原則」的背景及因由；其次，由以色列的列祖們進入埃及（創四十六：28）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中（出五：22），學習如何將這原則應用在日常生活上；最後，看主耶穌的教訓與祂對這原則的啟示（約十五：18~25）。

壹．甚麼是神的敵對原則？

神愛祂的子民，為了他們的好處，在祂子民和他們的壓迫者之間放下敵對之意，使他們永不和睦，其目的有二：為要保護祂的子民不被世上的膺品所誘，以致遠離真理；並為了分別祂的子民，使之不與他們屬靈的敵人親近。神要祂的子民與自己的肉體、與世界，以及與撒但永遠爭戰。

這項「神的敵對原則」早在伊甸園中，當亞當一開始犯罪之後，神就設立了。「耶和華神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

神一方面使用這項「敵對原則」來「控制破壞力」，限制撒但的作為；另一方面也給祂所愛的人類一項「勝利的應許」，使凡憑信心順服神的人終必得勝。

這節經文包含深刻的意義：首先，神設立「敵對原則」，使人類及撒但（化身為蛇）將永遠敵對，神宣告雙方必有仇恨，彼此傷害；蛇將會帶給人類苦惱，而人將有意願要毀壞蛇。

其次，神給人權柄在敵對的爭戰中佔優勢；「頭」及「腳跟」兩者有別，前者重要，後者為次，人與蛇兩者並不相等，雖然人會成為撒但的奴隸，但最終人必踐踏蛇的頭而得勝。

最後，神設立「敵對原則」有其目的，正如上段所說：這個原則使人得以認識撒但的可怕，它是可使人喪命的敵人；但另一方面，神已給人得勝的應許，人必能戰勝撒但。

三百年前，馬太·亨利在他著名的聖經釋經書（註一）中，用三句話把「神的敵對原則」說得十分明白：第一，這是一個神對撒但永遠的叱斥——蛇是無恥的，該被憎惡，該被毀滅；第二，這是神的國與撒但的國之間永遠的爭戰——恩典與破壞間的衝突，以及在這世上惡者與聖者間的爭戰；第三，這是一項基督所給恩典的應許——好將墮落的人從撒但的權勢中拯救出來。

貳．如何在生活中應用「敵對原則」？

了解神設立「敵對原則」的背景及因由之後，信徒當學會如何在日常的生活去實踐出這項原則。讓我們引用舊約聖經中兩個例子，來探討這項原則的實踐：第一，看神如何使用約瑟選擇了歌珊地，在雅各和他的兒子們入埃及後安頓他們。第二，看神又如何應用這項原則來準備祂的子民出埃及。

在出入埃及這兩件大事上，神都應用了這項「敵對原則」來帶領祂的子民。對生活在新約時代的信徒來說，這也依然是神帶領的原則。讓我們先看約瑟如何應用「神的敵對原則」作安頓他家人入埃及的準備。

一、神藉「敵對原則」準備以色列人入埃及

約瑟是一個遵從「神的敵對原則」的人。他住在埃及，卻不屬於埃及；他能出於淤泥而不受其污染。在他將父親雅各及他弟兄們安頓在歌珊地這件事上，我們看到他充分應用了「神的敵對原則」。他的抉擇顯然合乎神的旨意和安排，結果使得以色列人的靈命及整個民族的命運都得以保全（創四十六：31~34；四十七：3~6，27~31）。

當他的父親及弟兄們來到埃及時，約瑟特意關照他們說：「等法老召你們的時候，問你們說：『你們以何事為業？』你們要說：『你的僕人從幼年直到如今，都以養牲畜為業……。』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創四十六：33~34）而他自己也是這樣告訴法老（創四十六：31）。

為甚麼約瑟要這樣特意告訴法老，他的父親及弟兄們的職業是埃及人所看不起，甚至不屑與之一同吃飯（創四十三：32）的畜牧業呢？為甚麼約瑟好像故意要讓自己和親人們蒙羞呢？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去思想：

1. 「敵對原則」要求我們輕看世界

約瑟輕看世界的價值觀，不在乎世界的輕視與尊榮。他並不設法隱藏親人的職業，及可能帶來埃及人的輕視，反而選擇與他的親人認同；他似乎故意

看輕世界的尊榮，而能認同另一種完全不同的的生活型態。約瑟的心態可用詩人的禱告來形容：「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詩八十四：10）約瑟與這批清心尋求神的人一樣，在生活上將「神的敵對原則」活出來了。

約瑟是今日信徒的一個好榜樣。二十一世紀對信徒的最大挑戰之一，就是如何將「神的敵對原則」活出來。物質文明已將地球的空間距離縮小了，基督徒如何在這種被強勢社會趨向所領導的環境下，過一個與肉體、與世界，以及與撒但敵對的生活呢？我們必須承認今日信徒在應用「敵對原則」時正面對著前所未有的阻礙，這些阻礙是甚麼呢？

信徒對世界的友善態度成為實踐「神的敵對原則」的最大阻礙。要除去它的惟一方式，就是要靠主站立得穩，把神的道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來——學習約瑟不重視世界的價值觀。許多信徒就是因為對世界太友善，他們的生命與生活變得和世人沒有分別。雖然他們對主有心，想在教會熱誠的事奉神，但是因為他們經年累月在社會中沒有操練過「敵對原則」的生活型態，以致參與教會事奉時，會有意無意地也將社會的價值觀、服務方式都帶進教會。

一個事奉主的人如果沒有經歷過「敵對原則」的生活，他如何能存單純的心事奉神，用聖潔的方法來服事神呢？事奉神是件嚴肅的事，有時弟兄姊妹獻上「凡火」（利十：1~3），自己都還不知道，以為神會悅納，結果反而帶來審判，造成對神事工、對教會的傷害。但更大的遺憾是，他們並不知道自己錯在哪裏，也很難接受勸導，卻仍以自己在事奉神呢！

2. 「敵對原則」要求我們不體貼肉體

約瑟作了一項與肉體敵對的抉擇。在安頓他父親及弟兄們的這件事上，約瑟本可以採取另一種可行的作法，那是自然的，也是順乎人情的。約瑟可以藉自己宰相的地位，為自己的親人求法老賜他們埃及一切的好處：使他們在移民入境之時，立即得享高層社會的生活，和埃及一切的榮華富貴，但是約瑟卻沒有這樣去作。相反地，約瑟顧慮到他弟兄們可能有的軟弱，會從此忽視「神

的敵對原則」，於是他選擇將他的親人與埃及人隔離，住在歌珊地，為的是保護他們。約瑟帶給我們的教訓是，不要以屬世的虛榮為我們追求的目標。神要我們與自己的肉體及世界敵對，不受撒但的控制，惟單單屬於神。

信徒對肉體的體貼成為實踐「神的敵對原則」的另一個阻礙。羅勃·德累克（Robert Drake），這位在美國北卡州一家改革宗教會牧會的牧師，這樣說：「當我們開始甚麼事都以自己為出發點時，我們對問題的解決方法也會隨著這角度去考慮。我們往往會問自己：『我如何才能脫離一個不順心的情況，找到平安與喜樂？』其實我們應當換一個問題來問自己：『在這個不順心的情況下，我如何依然能榮耀神呢？』這也是加爾文神學的教導，因為快樂並不是我們生活的目的，它不過是我們尋找人生真義的副產品而已。」（註二）

單從信徒選擇教會這件事來看，我們就發現今天許多信徒的心態受到了世界潮流的衝擊，因此存著「顧客心態」來選擇教會，只為滿足自己的需求，而不是以榮耀神為最主要的目的；只願與一群在社會上受重視的族類認同，而不情願與一群有需要或單純追求主的會眾認同；以同時參加不同教會的聚會來滿足自己的需要，而不甘願委身在一間教會投入服事主。

信徒若在這種「顧客心態」的驅使下過教會生活，會造成教會間成員很大的流動性，甚至在同一家庭裏，子女與父母因為「需要」上的不同，而各自去不同的教會聚會。這種心態會給教會在牧養、治理上帶來很大的困難，也使得一間教會很難有計畫地從事門徒訓練等栽培事工，更不必談教會如何能要求這些會友過聖潔的生活，或應如何制裁犯罪的信徒了。

約瑟順服在神的計畫之下，他所作的決定讓雅各的兒子們處在卑微的地位上，直到神最終帶領他們回到迦南進入應許之地時，才恢復他們的地位。神的目的是為了保存祂子民的合一，直等到救贖的應許來到的時候。

二、神藉「敵對原則」準備以色列人出埃及

摩西是另一個例子，使我們可以看出神如何藉「敵對原則」準備以色列

人得贖，出埃及脫離奴役的生活。

1. 神藉「敵對原則」顯出祂的全權

當摩西受神的託付，肩負起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重任之後，他開始體會到這位全權之神如何藉著「敵對原則」，來準備祂的子民出埃及。起初當摩西、亞倫要求法老「容我的百姓去」時，法老反而吩咐督工的和官長不給以色列人草做磚，藉此懲罰他們。在受到以色列人的埋怨時，摩西疑惑地問神說：「主阿，你為甚麼苦待這百姓呢？為甚麼打發我去呢？……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出五：22~23）

神在做甚麼呢？連摩西都迷惑了！卻不知神要在祂的子民和他們屬靈的敵人之間豎起一個堅定的敵對態度。祂知道以色列子民在被擄的情況下已變得自足，甚至在他們日後享受自由的時候，還會戀慕過去受捆鎖的日子。神設計並加強這種靈裏的敵意，為要祂的子民和埃及人之中有基本上的分別，「當那日，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裏沒有成群的蒼蠅，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華。我要將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別出來。」（出八：22~23）神要人知道耶和華在審判埃及的同時，也能保守祂自己的百姓免受災難。神揀選以色列人，卻咒詛埃及人。

第四災的聖經主題是「分別出來」，神也在第五災，第七災，第九災及第十災中，將摩西的百姓和法老的百姓「分別出來」（出八：23）。神使以色列人得免受成群蒼蠅的侵犯之災，祂也在歌珊地周圍放下籬笆，保護他們免受那將使埃及全地受苦的災難。

分別的第一項意義是表明出祂是誰。神如此作，為的是讓法老知道祂是神，祂是管制萬事的，祂是那位設下圍牆、也是那位拆毀圍牆的主宰，惟有祂能同時帶來苦難與拯救。

2. 神藉「敵對原則」指出親近祂的道路

分別的第二項意義表明出我們當如何親近神。「分別」與「敬拜」是有關連的。法老在受災之杖的懲罰下，告訴摩西民眾可以去敬拜他們的神，但是

必須在埃及敬拜。摩西反對的理由有二：第一，用埃及人的獻祭方式敬拜會得罪神，第二，以色列獻祭的方式會觸怒埃及人，因為埃及人把動物當作偶像來拜，以色列人卻用動物獻祭，這會激怒埃及人，導致他們報復。因此他們必須走三天的路到曠野敬拜。

今日信徒的敬拜也當如此，如果想向神獻上蒙祂悅納的祭，就必須將自己與邪惡的、污穢的，分別出來。因為我們不能同時與光明和黑暗相交（林後六：14），我們也應當把世界上所有會使我們分心之事除去，且盡可能地遠離不潔的事。一如以色列人，我們也必須出到曠野，如此才能走到神的同在中，以心靈與誠實來敬拜祂。神命令我們敬拜祂，沒有再比這更重要的了，即使在奴役中都不能阻擋真信徒不去盡上這最重要的責任（註二）。

生活在今天這個急速改變的社會中，許多信徒不能分別為聖，把自己從那使我們分心、不潔淨的環境中分別出來。我們忽略了敬拜神的重要，原因就在於不明白，也不去實行「神的敵對原則」。

3. 神藉「敵對原則」促成祂子民合一

神將祂子民放在世界裏，用「敵對原則」將他們從環境中分別出來，不致被世界同化；另一方面因著環境對神子民的厭惡及壓迫，也會使神的百姓被世界隔離，因而知道珍惜其他肢體和重視其間的合一。歷世歷代以來神所設立與世分別出來的教會之所以沒有被擊散，正是因為這項「神的敵對原則」。神容許我們被世人厭惡、拒絕，好使祂的子民不受世界的污染，得以保持潔淨。但神也不會永遠使我們在地上受役在苦難之下，有一日祂要使我們脫離地上的捆綁，在天上與祂同住。

叁. 主耶穌「入世」而「非出世」的敵對原則

「敵對原則」也是主耶穌在受難前，教訓門徒時的一項重要主題，約翰福音第十四到十七章中記載到，耶穌教導祂的門徒在祂離世之後，當如何繼續

地跟隨祂，接下事奉的擔子，從事擴展神國的工作。

主耶穌的「敵對原則」是與舊約連貫的，它起始於創世記三章 15 節，「女人的後裔」預表基督；但祂卻超越了舊約，給了我們更多的啟示。主教導我們如何在實際生活中將這項原則行得合乎中道——不是出世而是入世。讓我們將約翰福音這幾章中，主教訓的主題找出來，好觀察出其中的內容及重點。

與世敵對的原則 (15: 18~21; 16: 2, 33; 17: 14~19)	與主相連的原則 (15: 1~8)
「分別」的作用 (15: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屬於世界 (15: 19; 17: 14, 16) ● 不離開世界 (17: 15) ● 被差入世界 (17: 18) 	屬於基督 (15: 4, 5, 7)
「合一」的見證 (17: 11, 21~23)	彼此相愛 (15: 9~17)

一、耶穌的「敵對原則」

耶穌的「敵對原則」教導我們要行得合乎中道——不應出世，而應入世：

■ 不靠著出世獨居，來脫離那惡者（約十五：15 上）

神不將祂子民從世界中提出來，因為祂不希望他們流於軟弱和懶惰。

■ 不應出世，而應勇敢地抗拒那惡者（約十五：15 下）

神要祂子民具有戰勝的確據所帶來的滿足。祂應許給予恩典，祂會「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祂賜給他們不可征服的力量，使得不被壓倒。祂要他們去爭戰，但不致死亡。

■ 耶穌差我們入世，如父神差耶穌入世一般（約十五：18）

神曾差耶穌進入世界，主也同樣差我們入世，且讓我們與祂自己具有同等重要的使命。

主耶穌的敵對原則與舊約是相連貫的，使之產生與世「分別」的作用及彼此「合一」的見證。祂不要祂的兒女出世，為的是藉環境磨煉他們。祂要他們入世，為的是作生命的見證，使這個彎曲悖逆的世代有光有鹽，帶出生命的意義及盼望。

我們應當如何在世上生活？主耶穌叫我們按照與世敵對的原則過生活，這原則包括與世「分別」及與信徒「合一」。這是一體的兩面，與世分別的生活是成聖的必須條件。「成聖」的意義就包括了「分別」。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 17 至 19 節中，主耶穌重複了三次「成聖」一詞。主耶穌的「分別論」是平衡的，它以「不屬於世界」為基礎，以「不離開世界」和「被差入世界」為行動；所以這種分別不是離開世界，不像主前二世紀的昆蘭居民，過著隔離的生活，而是受了託付及使命進入世界。信徒是鹽、是光，當以生命來影響社會。耶穌要求跟隨祂的人「入世」來肩負起祂拯救世界的責任，祂差信徒進入世界，為要作成祂的工。

二、耶穌的『與主相連原則』

主耶穌的「與世敵對原則」，實際上也是祂的「與主相連原則」。這也是一體的兩面，不可分離，否則就造成了「聖俗兩分論」的錯誤神學思想。歷世以來，這種「聖俗兩分論」的不正確思想在教會歷史中不斷重演，直到改教運動才被公開地指明出來。但如今許多信徒仍被這錯誤的神學思想所捆綁，使得主耶穌的大使命無法實現在他們生活之中。

受「聖俗兩分論」思想根深蒂固影響的信徒，最顯明的特點就是過著兩個極端的生活。在教會與弟兄姊妹來往時，他們看起來很屬靈，說起話來都是用屬靈的術語，的確他們的團契生活看來似乎非常密切，信徒們彼此相交甚為甜蜜；他們似乎是「合一」的，但在社會中生活時卻與世人沒有「分別」。他們「屬於世界」，因為心思意念和所追求的與世人相同，他們對世界太友善，太體貼肉體，他們沒有「離開世界」，也沒有活出「被差入世界」的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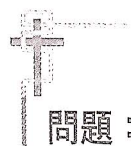
二十一世紀的基督徒特別面臨著這方面的挑戰，尤其對年輕一代來說，許多專業人士，特別是從事電腦這一行業的，大家經濟情況甚佳，生活深受時下流行的生活觀所影響，就是「拚命作工，拚命玩樂」。他們平均一天十二小時，一週六天工作。這是很令人憂心的現象，如此的生活型態豈不是與「神的敵對原則」衝突嗎？

但更令人憂心的是，這些「拚命作工，拚命玩樂」的基督徒，往往也正是教會中事奉努力的份子，教會的重要事工都是這些人推動與負責的。可見這種「聖俗兩分論」的錯誤思想已經沖淡了聖經上對「神的敵對原則」的教導。今日教會最大的問題並不是「離世」的分離主義，而是「與世妥協」的問題。輕視「神的敵對原則」的錯誤思想很可能已經滲透到教會中堅的核心及領導者中間，這是何等可悲的現象。

雅各說：「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4）求神讓我們認清敵人，作一個不與肉體、世界、及撒但妥協的信徒。在「神的敵對原則」下儆醒生活，以榮耀神並永遠享受祂，作為我們人生的目的。

註一：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Hendrickson Pub., Peabody, MA, 1991.

註二：Tabletalk, Ligonier Ministries, Orlando, FL, May 1997, p. 55 and Feb., 1998, pp. 29, 39-40.



問題：

基督徒為甚麼不應當過「拼命工作，拼命玩樂，拼命事奉」的生活型態？

回應：

一間教會差派短宣隊去第三世界的國家。隊員們與教會同工們均對成員可能遭遇疾病一事很擔心。在短宣隊出發前的禱告會上，隊長報告了一個好消息。他藉工作職權上的關係，聯絡了自己公司設在那國家中的分公司，請他們的醫務人員待命。立時參加禱告會的人都放心不少，同聲為此感謝主。你對這事看法如何？

- (1) 值得鼓勵
- (2) 可以作，但仍不能對禱告鬆懈
- (3) 盡量少動用公司的人際關係，應單單依靠主

自我評估：

一間教會在宣道事工上發展的很快，弟兄姊妹熱心在金錢上奉獻，但教會的一般經費卻十分窘迫，牧師薪水也不夠支付。身為同工會中的一份子，你會採取哪些行動？

- (1) 不予理會（船到橋頭自然直）
- (2) 請牧師自動暫時減薪
- (3) 將宣道基金轉一部分來補貼
- (4) 請各同工迫切禱告
- (5) 告訴會眾這項需求，全教會禱告
- (6) 除全教會禱告外，節省開支
- (7) 同工們除了第 6 項外，願憑信心奉獻來負擔差額

請問哪幾項行動，是已將世俗的觀念帶進了教會？哪幾項行動是符合聖經的原則？